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33,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359,974.25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6%; 公司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